

#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》。同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1月30日，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由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基本信息如下：

1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0703530323W
2. 名称：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3. 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上市）
4. 住所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（胥井村）
5. 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春
6. 注册资本：48000万元人民币
7. 成立日期：1997年07月15日
8. 营业期限：1997年07月15日至\*\*\*\*\*

9. 经营范围：从事环保工程、水处理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业务；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；从事生活污水、工业污水治理业务；环保材料、环保产品、环保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集成、制造、销售、贸易代理；环保、水处理、市

政公用领域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环境微生物技术、污泥处置技术、再生资源技术、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同时，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完成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